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江士田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年子女 年 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未成 稱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配偶 饒欣榮 子女 江○泰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信	i義區信義段	一小段		161	2分之1	江士田	房屋出租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-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 註
本	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江士田 通知日期:105年05月06日